# 村庄规划分类 村庄规划心得体会(模板18篇)

来源：网络 作者：倾听心灵 更新时间：2024-12-27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村庄规划分类篇一近年来，随着城市化的进程不断加速，许多城市的快速发...*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村庄规划分类篇一**

近年来，随着城市化的进程不断加速，许多城市的快速发展带来了一系列问题，如环境污染、交通拥堵等。为了解决这些问题，有越来越多的人开始关注农村地区的发展。作为一个对农村发展充满期待的人，我有幸参与到了村庄规划的工作中。在这个过程中，我积累了一些心得体会。

首先，村庄规划要顺应自然，充分利用自然资源，打造生态宜居的环境。村庄作为农村地区的基本单位，自然条件的优劣直接影响着农民们的生活。因此，在规划村庄时，应综合考虑土壤质量、水资源、气候条件等自然因素，并采取相应的措施来保护和优化这些资源。比如，在水资源丰富的地区，可以建设灌溉系统，增加农田的灌溉面积，提高农作物的产量。而在气候条件恶劣的地区，可以建设防风林带，减少农田的风蚀损失。通过合理利用自然资源，村庄可以营造出宜居的环境，使农民们生活在更加舒适、健康的环境中。

其次，村庄规划要注重公共设施的建设和完善。一个良好的公共设施系统是村庄发展的基础。在村庄规划中，应合理布局学校、医院、商店等公共设施，满足居民的基本需求。同时，也要考虑到未来的发展需求，为村庄发展预留空间。比如，在规划学校时，可以预留足够的用地来扩建教学楼和体育场等设施。这样一来，不仅可以提高村庄的教育水平，也可以方便村民的生活，让他们享受到与城市相似的便利。

再次，村庄规划要激发农村经济的活力，促进村民的增收致富。农民是村庄的主体，他们的收入水平直接影响着村庄的发展。在规划村庄时，应注重发展农村经济，提高农民的收入水平。一方面，可以推动农业产业结构的转变，引进优质农产品的种植和加工业。另一方面，可以发展农村旅游业和特色手工业，吸引更多的游客和投资者到村庄消费和投资。通过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不仅可以提高农民的收入水平，也可以增加农民的创业和就业机会，为村庄的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最后，村庄规划要注重文化传承和人文关怀。一个有温度的村庄离不开文化的滋养和人文的关怀。在规划村庄时，应保护和传承当地的文化遗产，鼓励村民发扬自己的民俗风情。同时，也要注重提升村民的文化素养，提供更多的文化活动和教育机会。除了文化传承，对村民的人文关怀也应是村庄规划的一项重要内容。可以在村庄建设中设置老年人活动中心、儿童游乐场等设施，提供各种服务，增进村民的幸福感和融合感。

总之，村庄规划是保障农村发展的重要举措。遵循自然、注重公共设施的建设、促进经济发展、关心文化传承和人文关怀等，都是规划村庄时所应考虑的方面。通过合理规划和科学设计，我们可以打造出一个宜居、经济发达、文化丰富的农村社区，让农民过上更加幸福的日子。

**村庄规划分类篇二**

近年来，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农村的规划与发展也越来越受到重视。作为我国农村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村庄规划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在规划村庄的过程中，我通过亲身参与和观察，获得了一些个人心得体会。在这篇文章中，我将就我的心得体会进行分享，并对村庄规划的发展提出一些建议。

首先，我深深体会到村庄规划需要注重文化传承。一个有文化底蕴的村庄，不仅能够让人感受到浓厚的历史底蕴，更能够吸引游客前来观光。在规划村庄时，应该充分考虑到村庄的历史文化，并将其融入到规划中去。比如，可以在规划中保留一些古老建筑，修复一些古老的街巷，使游客能够感受到历史的韵味。

其次，我认为村庄规划要注重生态保护。村庄是农业生产的主要地区，因此其生态环境的保护尤为重要。在规划村庄时，应该加强对农田、水源地、林地等生态资源的保护。同时，还要注重生态环境的改善，例如在村庄周边种植一些花草树木，修建一些公园绿地，以增加人们的休闲娱乐空间。

另外，我认为村庄规划要注重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发展离不开现代化的基础设施，如道路、电力、供水、通讯等。在规划村庄时，应该考虑到基础设施的建设，以方便村民的生活和农业生产。比如，可以规划建设一些宽敞畅通的乡村道路，使交通更加便利；可以提升村庄的供水设施，改善村民的生活水平。

最后，我认为村庄规划需要注重社区建设。社区是村庄的基本组织单位，社区的建设对于村庄的和谐发展至关重要。在规划村庄时，应该鼓励村民自发组成社区组织，并参与决策和管理。同时，还要加强村民的培训和宣传，提高他们的文化素养和社会责任感。只有建设好社区，才能够推动整个村庄的发展。

总之，村庄规划是一个综合性、系统性的工程，需要多方面的考量和协调。通过参与和观察，我深刻认识到了文化传承、生态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和社区建设的重要性。我相信，只有在这些方面都得到充分发展的基础上，我们的农村才能够实现全面发展。因此，我建议在今后的村庄规划中，应该更加注重这些方面的发展，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予以落实。只有这样，我们才能真正实现农村的现代化和城乡发展的协调。

**村庄规划分类篇三**

市内五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快城中村改造，提高城中村人居环境质量和居民生活水平，优化城市土地资源配置和空间结构布局，促进城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结合当前国家宏观政策和我市实际情况，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主要任务。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集约用地、综合开发、配套建设”的原则和“市级指导、区级组织、村级实施、市场运作”的思路，大力推动城中村改造快速和谐实施，确保三年内已列入遗留问题的12个城中村和“四横六纵”主街主路沿线的城中村全部拆迁改造完毕，同时加快实施城市规划建设区内其它村庄改造。

二、规划方案。

(一)城中村改造规划方案，应当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统筹考虑村民安置、经济发展和区域城市功能等因素，充分听取村民意见，由辖区城中村改造办公室组织编制。对适于合村并建或集中改造的相邻城中村，可由辖区城中村改造办公室组织统一编制规划方案。

城中村改造规划方案应当包括村庄现状、拆迁安置方案、用地规划和建设设计方案以及经济效益分析等。

(二)城中村改造规划用地原则上应在现状宅基地范围之内，并根据该村拆迁安置等情况合理确定市政公用设施用地、安置村民用地、公开出让用地的面积、位置和界限。村民安置用地面积，综合考虑实际宅基地面积和20xx年12月底公安部门登记的人口数量确定。集体商业设施建筑面积由规划、国土部门在保证城中村改造后村民的基本收入和生活保障的基础上确定。

(三)城中村改造规划方案经辖区政府初审后，由市规划局会同国土局、建设局、房管局等城中村改造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会审后实施。

拆迁安置方案时，须按原程序报批。城中村改造规划批准后两年未实施的，须重新编制报批。城中村改造方案未经批准，不得实施。

(五)在城中村改造中用于产权调换部分的房屋，其单套建筑面积不高于国家规定的普通商品房最大建筑面积。所建商品住宅，其套型结构比例应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住房供应结构稳定住房价格的意见》有关规定。

(六)在城中村改造规划方案确定范围内，市规划局不再审批其它建设项目。城中村规划改造范围内的所有产权单位，无论隶属关系，应服从该城中村改造规划方案。

(七)市政建设、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涉及到村庄拆迁的，应当按照本意见进行改造。

三、土地利用。

(一)城中村改造用地应当纳入全市用地计划。城中村改造规划方案之外的其它用地，由市政府土地储备机构按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储备。

(二)城中村改造范围内市政及公用设施用地、产权调换安置村民用地、回迁安置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商业服务及办公设施用地，以划拨方式供地。其它土地以公开出让方式供地。

村民安置费用计入公开出让地块土地成本。出让土地收益扣除土地成本和国家规定用途资金后，出让净收益的90%用于村民社会保障和公益事业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剩余10%用于辖区政府组织城中村改造工作。

(三)鼓励土地一级开发单位采用一级开发模式整体实施城中村改造。辖区政府商市政府土地储备机构委托有实力的经济实体通过一级开发模式实施城中村整体改造，先期拆迁安置和建设投资，在土地公开出让所得中支付。出让净收益的90%用于村民社会保障和公益事业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剩余10%用于辖区政府组织城中村改造工作。

(四)土地公开出让方案由辖区政府、村(居)商市国土、规划部门制定，由市国土部门商辖区政府、村(居)组织实施。

四、拆迁安置。

(一)城中村改造拆迁安置实行“一村一案”。拆迁安置方案由辖区城中村改造办公室指导城中村改造实施单位制定，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经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全体大会或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和辖区政府审查同意后，报市拆迁管理办公室批准和市城中村改造办公室备案后实施。

(二)实施城中村改造，应当按照旧村整体拆除，优先建设安置住宅的原则进行，确保被拆迁人及早入住。旧村未拆除的，其他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城中村改造拆迁安置应在辖区政府组织、监督下实施。

(三)对按规定给予补偿或安置后，仍难以支付差价款的困难村民，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城中村改造实施单位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照顾解决。

(四)未经依法批准，没有取得合法手续私自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按照违法建筑处理，不予补偿。

五、优惠政策。

(一)城中村改造范围内户口农转非后的现有集体土地依法转为国有土地，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现有土地使用权人依法申请办理国有土地权属登记手续。

(二)城中村改造中所建住宅、非住宅按照《石家庄市城市房屋权属登记管理条例》依法进行权属登记。用于安置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新建住宅、非住宅按规定申请登记、核发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

(三)用于产权调换安置房屋，包括回迁给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商业、服务及办公设施，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渣土处置费、墙改费。项目资本金按建安总投资的20%缴存。

公开出让土地上所建商品房按照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城建收费工作的通知》(石政发〔20xx〕9号)有关规定缴费。

(四)各城中村改造实施单位取得规划部门出具的缴费通知单以后，持相关合法文件到市城中村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后报市收费局，经市政府批准后予以减免，不再先缴后返。

(五)市政府对启动早、改造快的城中村改造项目给予鼓励和奖励。20xx年以后启动的项目，出让净收益返还部分，村按每年5%、区按1%的比例逐年递减。同时，鼓励城中村连片、整体改造，并给予适当政策倾斜。

(六)城中村改造中市各部门收取的管理费，有幅度的按下限收取，无幅度的减半收取。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城中村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名单附后)。各区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充实区城中村改造办公室力量，保证机构、人员、经费落实到位。每年12月底前向市政府和市城中村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下一年度城中村改造计划，经批准后纳入年度市委、市政府对区政府政绩考核的内容。

各区政府作为辖区城中村改造的第一责任人。要实行区委、区政府领导分包城中村改造项目，对列入改造计划的城中村，加大督导协调力度，并在项目现场成立由分包领导挂帅、相关部门人员组成的城中村改造协调督导办公室，抽调业务精通的干部现场办公，确保城中村改造工作和谐、有序进行。

(二)完善基础设施。城中村改造实施单位按规划完成规划改造范围内的道路、管网、路灯、绿化等设施建设及相邻城市规划道路、市政绿化和公用设施的拆迁腾地工作。市政府统筹组织各主管部门做好市承担的规划道路建设和供电、燃气、供热、电讯、有线电视、供水、公交等配套建设。

(三)加快配套改革。城中村改造不仅是拆旧建新的过程，更是实现村民转为市民、村委会转为居委会、集体土地转为国有土地、村集体企业转为股份制企业的过程。对列入改造计划、尚未完成“四化”转化的城中村，在坚持辖区政府组织的前提下，由市公安局负责做好村民转市民工作;市民政局负责村委会转居委会工作;市国土资源局负责集体土地转国有土地工作;市发改委负责集体企业转股份制企业工作。同时，社保、医保、农业、国资等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履行职责，做好各自工作。

(四)强化服务和监管。市城中村改造办公室要加强组织、协调和督导，每季度对各区城中村改造进展情况进行公示。市有关部门要站在加快推进省会城市建设的全局高度，简化审批程序，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办事效率，以最优质的服务、最高效的审批为城中村改造项目快速推进提供便利，及时解决在规划、土地、拆迁安置过程中遇到各种问题。同时，国土、规划、建设等部门要加大城中村改造范围内违法建设的查处力度。各区政府、办事处、居委会要切实负起责任，坚决遏制各类违法建设行为，保证城中村改造工作规范、有序、和谐推进。

本文件由市城中村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为五年。

附件：石家庄市城中村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村庄规划分类篇四**

为切实改善我村村庄环境面貌和农村生产生活生态条件，根据“万名干部进万村洁万家”活动的具体要求，结合我村实际情况，特制定合山村村庄环境整治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规划引导，以“六整治”、“六提升”为主要内容，全面实施村庄环境整治，打造环境优美、生态宜居、特色鲜明的乡村面貌。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规划先行、政策引导的原则。科学编制村庄环境整治规划，合理确定整治项目，规范运作程序，严格按规划推进村庄环境整治工作，引导村庄整治朝着正确的方向健康发展。

（二）坚持群众为主、社区扶持的原则。建立全民参与机制，确定农民在村庄整治中的主体地位，充分调动农民参与整治的积极性；坚持镇政府主导，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以镇投入为主。

（三）坚持因地制宜、突出特色的原则。注意农村与城市的区别，尊重农村建设的客观规律，坚持以改善农村最迫切需要的生产生活条件为中心，充分利用农村现有条件和设施，完善各类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突出地方特色，体现农村风貌。

（四）坚持以人为本、环境优先的原则。以满足群众的实际需要为前提，尽量保留原有房屋、原有风格、原有绿化，不乱砍树、不填塘，维护农民利益，营造安全、方便、舒适的人居环境。

三、目标任务及实施步骤。

（一）目标任务。

利用3个月的时间对全村村庄环境进行综合整治，推进村庄净化、绿化、美化和道路硬化，普遍改善环境面貌。规划布点村庄要突出抓好“六整治”、“六提升”，重点整治生活垃圾、生活污水、乱堆乱放、工业污染源、农业废弃物、河道沟塘，着力提升公共设施配套、绿化美化、饮用水安全保障、道路通达、建筑风貌特色化、村庄环境管理水平。

主要目标是：

（1）村容村貌更加整洁。

生活垃圾、生活污水等得到有效治理，乱堆乱放得到全面清理，村容村貌得到普遍整治，环卫保洁机制基本建立。（2）生态环境更加优良。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取得显著成效，各类污染得到有效控制，自然资源得到合理保护和集约利用，绿化美化水平显著提高，河塘环境得到明显改善，环境质量全面提高。

（3）乡村特色更加鲜明。自然风貌得到保护，历史文化得到弘扬，建筑特色得到彰显，使其更具田园风光和乡村风貌。

（4）公共服务更加配套。推进乡村道路、给水排水、绿化环卫、清洁能源、供电通讯等基础设施达村到户，村庄公共管理、科技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社会服务等设施配套齐全、功能完善。

（二）实施步骤1、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树木的刷白、老旧建筑的出新、路肩的配备、公路沿线乱堆乱放清理及沿线河道的整治。2、2024年12月31日前，全面完成家庭庭院环境整理和河道整治工作。3、2024年1月15日前，查漏补缺，全面完成整治任务。

四、整治重点。

（一）整治生活垃圾。建立完善村级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加快村庄日常保洁和垃圾清运制度建设，集中清理积存垃圾，配置必备的环卫设备设施，实现村庄保洁常态化。积极推动村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源头减量、资源利用。

（二）整治生活污水。建立村庄生活污水治理设施长效管理机制，保障已建设施正常运行。加快无害化卫生户厕改造步伐，完善村庄排水体系，实现污水合理排放。根据人口规模、卫生设施条件和公共设施布局，配建水冲式公共厕所，争取配建1座。

（三）整治乱堆乱放。加强村容村貌管理，全面清理乱堆乱放、乱贴乱画。整治露天粪坑、畜禽散养、杂物乱堆，拆除严重影响村容村貌的违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它设施，整治破败空心房、废弃住宅、闲置宅基地及闲置用地，做到宅院物料有序堆放、房前屋后整齐干净、无残垣断壁。电力、电信、有线电视等线路敷设以架空方式为主，杆线排列整齐，尽量沿道路一侧架设。

（四）整治农业废弃物。推广畜禽养殖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提高农业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水平。禁止随处堆放和就地焚烧秸秆，推进秸秆工业原料化、能源化、饲料化等多形式综合利用。引导规模化、集约化畜禽养殖，推进生态健康养殖。加快规模化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对污染物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治理，治理或关闭不符合养殖条件、造成环境污染的养殖场。

（五）整治疏浚河道沟塘。按照畅通水系、改善环境、修复生态、方便群众的要求，进一步加大村庄河道沟塘整治疏浚力度，努力打造“水清、流畅、岸绿、景美”的村庄水环境。全面清理河道沟塘有害水生植物、垃圾杂物和漂浮物，疏浚淤积河道沟塘，突出整治污水塘、臭水沟，拆除障碍物、疏通水系，提高引排和自净能力。推进河道沟塘轮浚机制建设，实现农村河道沟塘疏浚整治和管理养护经常化、制度化。

（六）提升公共设施配套水平。推进村庄公共活动场地、邻里休闲场地和健身运动场地建设，满足村民日常需求。在完成村级综合服务中心建设目标任务基础上，按照村级“四有一责”（有持续稳定的集体收入、有功能齐全的活动阵地、有先进适用的信息网络、有群众拥护的双强带头人、强化村党组织领导责任）建设行动计划要求，实施面积较小、难以满足实际需要的村级综合服务中心改扩建。结合推进村级综合服务中心建设，优化配置教育、卫生等资源，强化便民服务、科技服务、医疗服务、就业创业服务、平安服务、文体活动、群众议事等功能，形成功能完善、覆盖面广、城乡差距逐步缩小、基本满足居民需要的公共服务体系。

（七）提升绿化美化水平。充分利用现有自然条件，突出自然、经济、乡土、多样，大力推进村旁、宅旁、水旁、路旁以及村口、庭院、公共活动空间等绿化美化。村庄绿化应以乔木为主、灌木为辅，少用草坪；注重与村庄风貌相协调，通过植被、水体、建筑的组合搭配，形成四季有绿、季相分明、层次丰富的绿化景观。积极推进村庄公共绿地建设，方便群众休闲健身。

（八）提升道路通达水平。结合村庄规模形态、地形地貌、河流走向和交通布局，合理确定村庄内部道路密度、等级和宽度。村内道路铺装形式根据道路功能确定，主要道路实现硬质化，并合理配套照明设施；次要道路及宅间路可采用砖石、沙石等乡土生态材料进行铺装。

（九）提升村庄环境管理水平。积极探索农民参与和自主管理村庄环境的有效途径，引导制定农民群众普遍接受和遵守的村规民约，落实设施维护、河道管护、绿化养护、垃圾收运、公厕保洁队伍。建立专项规章制度、固定管护队伍以及村民参与的监督制度，做到运行有效、管护到位、群众满意，使村庄环境管理逐步走上规范化、制度化、长效化轨道，确保环境整治有成效、不反弹。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赵棚镇村庄环境整治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开展村庄环境整治实施计划制定、目标任务分解、协调指导和督查考核等工作。

（二）加大投入力度。加大对村庄环境整治的财政投入力度，并按照村庄环境整治实施计划，有效整合和利用现有各类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对符合支持范围和条件的项目积极争取上级给予补助。通过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村集体经济收入等，筹措河道管护、道路维护、污水处理、垃圾收运、绿化养护等村庄环境长效管理经费。鼓励社会力量以捐资捐建的方式，支持村庄环境整治。

（三）严格自查自纠。村支部书记牵头，及时掌握村庄环境整治的开展情况，对整治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村庄规划分类篇五**

xxxx人民政府：

20xx年10月10日，xxxxx城乡规划管理委员会在xxxx县行政中心503会议室组织召开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县人大、县政协领导、xxxx镇相关负责人及xxxxx县城乡规划管理委员会专家组成员，共21人到会(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在听取了规划编制单位xxxxxx规划设计研究院的汇报后，认真审阅了图件，展开了充分的论证和评议，认为该规划层次清晰，确定的整治要求比较恰当，基本符合村庄规划编制要求，评审原则通过。为使该规划更加科学合理，更好的指导xxx村的规划建设，应从以下几个方面对规划进行修改完善：一、进一步核实文本、说明书的内容，避免不必要的重复，技术用语应进一步规范。二、村庄整治布局规划部分，应增加向西侧延伸的新建居民点，形成革家民族风情街区。三、在村庄新建居民点设置卫生院，为村民生活提供便利。四、道路结构分析中，东北面增加一条贯穿居民区的主干道，方便村民生产生活的需要。请你镇督促规划编制单位按照修改意见及时修改完善，并依法定程序组织报批，确保xxx村“科学规划、生产发展、村容整洁、有效管理”。

参会人员名单：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村庄规划分类篇六**

2024年6月2日。

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结合镇情，我镇在村庄环境整治工作中主要抓了以下几个方面：

一、加强组织领导，及时调整目标任务。

级乡村的指示精神，我们又在5月28日，立即召开再动员大会，要求全镇各村都要按照三星级的标准抓好整治，以努力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光荣任务。

二、加大奖惩力度，建立奖惩机制。

为更好地激发各村抓好村庄环境整治工作的积极性。我们一方面要求各村发挥主体意识，多方筹资，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另一方面，镇党委政府研究出台了奖励政策，由镇财政安排80万元，专门用于村庄环境整治工作奖补，规定凡通过省市验收、达到相关星级标准的，除享受省政府和市政府奖补资金外，结合各村创建工作量的大小，镇财政将分别给予以奖代补。预计获得镇奖补资金最多的村将达到10万元左右。此外，我们明确规定，镇蹲点联系的负责人、分工镇干、业务指导人员和各村党组织书记、村主任同时缴纳保证金，参与各村考核，实行重奖重罚。

三、强化分类指导，抓好典型示范。

等工程，取得明显成效，今年以来，他们通过动员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加大投入创争省级三星康居乡村，使整个村庄环境向更高一个层次的目标提升，得到上级各级领导的肯定。我们以该村为典型示范，积极推广郭寨经验，同时我们带领各村去元竹镇蒋堡村参观学习取经。目前，郭寨村作为全市第一批三星级验收村，正在对照市模拟检查验收中发现的问题，认真抓好整改。

四、突出工作重点，整体有序推进。

由于各村基础条件和经济发展水平制约，在整治建设项。

箱200多个。同时，创新工作，通过改造宁通高速沿线破旧鱼棚，新建竹结构生态型鱼棚6个，新建彩钢活动板房（由住建局设计）2个。村庄环境整治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使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有了较大的改善。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不足。

我镇村庄环境整治虽然取得一定的成效，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有关重点地域的破旧鱼棚还未拆除到位。如北森庄村宁通高速边破旧鱼棚由于养了生猪，还有200多头生猪没有出售，导致鱼棚未拆；二是按照整治“八乱”要求，部分村庄里仍然有不少的卫生死角未清除到位；三是部分村墙面出新还不到位，标准质量不高；等等。

下一步，我们将严格对照整治方案和相关星级标准，抓。

紧整改，务求实效，确保完成整治和创建任务。

**村庄规划分类篇七**

为扎实推进健康永宁建设工作，持续在全乡范围内全面深入地开展健康社区（村）及健康无烟单位建设工作，进一步提高我乡广大群众的健康素养水平，确保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促进我乡社会经济的全面进步和健康发展，根据《健康永宁行动实施方案（20xx-2024年）》文件精神要求，结合我乡实际，特制定20xx年胜利乡健康永宁建设实施方案。

围绕把村（社区）建设成现代化新农村的发展目标，以人民群众的健康为着眼点，以改善群众的生活生产环境，提高群众的健康水平和综合健康素质为宗旨，强化健康促进，积极干预和控制影响人民群众健康的危险因素，坚持推进健康综合管理与服务，持续推进人与环境、社会全面协调健康发展。

继续按照整体推进、个性发展的健康单位建设工作原则，广泛发动群众，充分利用村（社区）资源，组织各类社会团体的支持和志愿者的参与，大力开展健康促进工作，努力形成全民健康促进支持系统，不断增强群众健康意识和行为能力，全面提升健康服务能力，满足群众健康服务需求。

（一）基本原则。

坚持普及健康知识、提升健康素养，自主自律、健康生活，早期干预、完善服务，全民参与、共建共享的原则，推动健康永宁行动有序实施。

(二)总体目标。

建立健康促进政策体系，提高全民健康素养水平，加快推广健康生活方式，有效防控重大传染病、严重精神障碍、地方病、职业病，逐步降低致残和死亡风险，确保重点慢性病发病率上升趋势得到遏制，人群健康状况显著改善。

为充实健康教育领导小组组织机构，进一步发挥领导干部以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为主体的健康教育网络的作用，成立健康永宁建设工作小组。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社会事务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牛婉婉同志担任，康蓉具体负责健康永宁建设日常工作。各村成立相应组织机构，密切配合，统筹协调，确保健康永宁建设工作取得实效。

(一)明确创建“健康村（社区）”工作任务，全力开展创建活动。

目前，胜利乡已创建健康村8个，健康社区1个，健康家庭250户。20xx年依据县卫健局工作要求，胜利乡将申请创建健康村1个（烽火村），具体创建时间为20xx年3月—20xx年9月。以行政村为单位建设健康村，通过开展健康村创建活动，确保达到健康村标准。

各村（社区）以胜利乡创建健康单位建设为工作平台，以创建健康村（社区）为目标，将健康促进的理念应用于涉及市民交通安全、工作场所安全(职业安全)、公共场所安全、涉水安全、学校安全、老年人安全、儿童安全、居家安全、体育运动安全等9方面的伤害防制。倡导居民树立“安全、健康、文化”理念，改变不健康的生活环境和行为方式，提高村居群众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减少事故发生，确保社会稳定，市民生活健康、安全。

（二）建立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树立群众健康观念。

20xx年在各村（社区）建立心理咨询室，充分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农家书屋、儿童之家、妇女之家、老饭桌等平台的作用，有针对性的开展全年心理健康知识讲座不少于4期，多渠道加大对心理服务工作的宣传,普及心理健康方面的知识,提高群众对心理健康重要性的认识,预防和消除歧视，积极营造崇尚心理健康的社会氛围，推进基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

（三）改善村居环境，创造干净卫生的生活环境。

结合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全国县级文明城市工作，利用“爱国卫生日”和“人居环境卫生整治行动”，开展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加强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推行垃圾分类收集处理和资源回收利用，改善村居环境卫生面貌，重点对村居主干道的乱堆乱放、积存垃圾、墙体广告进行清理整治。同时，结合春季绿化工作，对居民区草坪进行绿化、美化、靓化，为居民创造文明、健康有序的生活环境。

（四）广泛开展健康知识宣传，提高群众健康意识。

以健康知识进村镇、进社区、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家庭“六进”巡回讲座活动为抓手，开展辖区居民健康知识大课堂，利用社区健康教育培训活动室开展以防治慢性病、各种流行性疾病、合理膳食、增加体育锻炼、引导居民自觉抵制烟草、倡导健康生活方式为主要内容的健康教育知识培训大讲堂活动，通过防病和健康保健知识的教育培训，增强居民健康行为能力和防治各种疾病的措施，各村举办健康教育培训活动不少于2场次。

（五）积极开展健康促进活动，提高健康家庭创建力度。

一是开展控烟限酒。全面推进控烟履约，加大控烟力度。深入开展控烟宣传教育，推进公共场所禁烟工作，实现室内公共场所全面禁烟。各中心站所及各村（社区）在会议室、办公场所，楼道间设有明显的禁烟标志，提醒办事人员做到在公共场所不吸烟。并结合5.31“世界无烟日”在辖区内开展宣传活动，宣传吸烟对人体的危害性并清理各种烟草广告。二是结合三八妇女节、五四青年节、农民丰收节等节点开展趣味运动会、广场舞、广播体操比赛等活动。三是大力倡导五个“人人”健康行为活动。胜利乡人民政府大力提倡和引导广大居民树立公共责任意识，形成公共健康行为。20xx年，全面组织开展五个“人人”行动，即人人参加健身运动、人人掌握救护技能、人人知道自己血压、人人参与无偿献血活动、人人养成健康行为，同时加大健康家庭的创建力度，让健康家庭成为人人享有健康的摇篮。

(六)抓好重点场所防病知识的宣传，提高群众健康知识。

联合乡各站所，开展以艾滋病和结核病防治，慢性病，心理健康知识为重点内容的知识宣传和行为干预工作，基本做到各类重点场所的知识宣传全覆盖，提高从业人员和外来务工人员对健康知识的知晓率。

(一)建管并举，重在管理。根据胜利乡人民政府工作部署，加强领导，建立高效的建设健康村工作管理机制，落实相应的目标、任务、措施;做好各项重点工作实施中的政策保障、培训指导、质量管理和效果考评，确保胜利乡健康村（社区）创建工作能够保质保量的完成。各村（社区）结合实际工作情况，树立大局观念，强化协作意识，建立联系合作机制，形成工作资源的有效整合。

（二）加强宣传，树立群众正确健康的生活方式。广泛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体育活动，积极引导群众了解和掌握健康知识，推动个人践行健康生活方式。加强正面宣传、科学引导和典型报道，增强社会的普遍认知，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鼓励引导居民共同践行“大卫生、大健康”理念。

(三）注重加强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

健康村（社区）创建档案按照永宁县卫健局下发的《20xx年永宁县健康促进场所建设工作方案》内容整理。工作中注重各类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做到有完善的健康单位建设工作资料，确保各项重点工作任务的有效实施。

**村庄规划分类篇八**

一、前言。

1.商业综合体的规划设计工作分哪几个阶段？

商业综合体的规划设计工作分为概念方案阶段、方案设计阶段(含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实施阶段和营运阶段。

2.商管公司参与规划设计工作主要集中在哪两个阶段及工作内容？

商管公司作为商业产品的使用者和管理者，参与规划的目的和任务就在于对项目从使用功能的实现和后期运营效果的预期上实施专业把控，我们参与新项目规划的能力和水平将影响商业品质。

二、商业项目业态定位和设计研讨工作要点。

1．对商业项目进行整体业态定位是打造商业项目雏形的关键。商业定位准确是保证商业项目在开业之后保值增值的必要条件。

2．此阶段商管公司的任务及准备工作内容。

商业项目业态定位和设计要点研讨、建筑方案(含方案深化)设计评审、空调冷热源论证、各专项设计评审等。其中各专项设计评审中的每一项又各自大致按照方案及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阶段来完成。在每个阶段，商管公司作为物业的使用者和管理者，都需要进行专题市场调研工作，获得相关的信息依据，经过研究分析后，对规划设计方案进行评审并形成意见和建议，完成须由商管公司主导的专项设计成果，提交规划院，然后经过一次或多次联合评审会签由规划院将各方意见达成一致，形成阶段性设计成果。本文将重点从这三个阶段就商管公司参与规划设计任务、准备工作以及从管理专业角度所需重点关注的事项进行详细解读，以期能够给参与这项工作的人们提供参考和思路，使我们今后在参与规划设计工作时能够有的放矢，提高工作效率。

3．评审关注的事项（业态定位、步行街布局、交通组织、停车位、停靠站和公交车站、管理用房、消防疏散通道、变形缝）。

【关注点1】业态定位。

根据市场调研结果，综合城市发展和商业发展状况、商业项目所在区域的发展趋势、所属商圈的地位和未来竞争态势等情况进行定性分析研究，确定项目的商业定位、业态组合、业态布局，进而对项目的总体建筑规模体量、项目内外交通环境组织、主要业态（含步行街）类型的布局及面积配置、零售业态经营档次和组合方式、以及大系统划分方式等要素予以确认。

【关注点2】步行街布局。

2)步行街的总长度通常以280～350米为宜；一般在步行街的转折处、入口处设置两个中庭并且要分主次，主中庭面积约500～700平米（开洞面积），次中庭面积约300～400平方米（开洞面积）；两个中庭的间距以80～100米为宜。

【关注点3】交通组织。

1)城市广场。

2)竖向布置。

3)道路交通。

重点关注广场内外交通动线与城市周边大交通的关系和交通组织。地下停车场（不含酒店）至少应有两处双向出入口并且分别设在不同的道路上，出入口位置应最大限度地降低对地面步行路线和客流出入口的影响，同时还要保证项目周边车辆到达和离开的车流动线便捷顺畅，正常情况下不致形成交通拥堵；同时应对整个广场的独立对外通道和内部垂直交通（扶梯、货梯、观光梯等）设计统筹考虑，提出设计思路。

【关注点4】停车位。

根据当地法规的规定，结合城市私家车辆的保有量、当地居民购物出行习惯等因素，合理规划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的停车位数量，除了按照规定满足商务和住宅（如有）的需要外，供商业部分使用的停车位数量通常应保证吞吐能力达到1000辆/小时以上。

【关注点5】停靠站和公交车站。

为方便顾客下车，还应在主要的广场出入口区域增设港湾式车辆停靠站，长度不少于20米，宽度为双车道，可满足出租车临时停靠，停靠站的数量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根据公共客运交通现状应在广场周边适当位置规划公共客运交通车站。

【关注点6】管理用房。

根据目前城市综合体的产品特点及物业管理模式，管理用房包括大商业管理用房和销售型物业（包括大商业中的塔楼）的管理用房，还有食堂等辅助用房。大商业用房面积应达到1000平方米；食堂面积600-1000平方米；销售型物业（含大商业塔楼）的面积不得低于当地物业管理法规规定的管理用房面积（通常为3‰-5‰）；管用房位置应设置在地上区域。大商业部分和销售物业部分位置应各自独立，避免后期出现住宅物管用房产权纠纷问题。

【关注点7】消防疏散通道。

在消防规范允许的情况尽量减少消防疏散通道数量，并且尽量减少占用步行街的商铺位置。

【关注点8】变形缝。

结合城市综合体建筑形态特点，变形缝应沿着各主力店区域的边界设置，尽量做到不穿过主力店和少穿过步行街，以减小因变形缝开裂漏水造成损失的机率。

三、建筑方案设计评审。

1．此阶段商管公司任务及准备工作内容。

1)任务。

规划院将建筑方案（初稿）反馈给各参与部门进行评审，商管公司则着重进行招商分析及物业管理方面的研究分析，提出方案评审意见。规划院通过组织一次或多次评审会签会汇总各部门的评审意见并结合各方意见组织修改调整建筑方案，最终完成建筑方案设计。由于建筑方案通常经过多次评审和调整，在多次评审调整过程中方案设计也在不断深化，因而这一段过程有时也被视为方案深化设计阶段。为方便起见，我们仍作为一个阶段对参与设计的工作内容进行阐述。

2)准备工作。

地方商管公司和集团商管公司拓展部、招商部、物管部、工程部等部门根据各自的业务领域对方案进行全面解读，并组织开展相关市调工作。

主要包括：当地商业建筑的功能设施情况、当地物业管理水平及各类商户对物业管理的需求情况、当地商家对商铺规模体量的要求、当地货物运输车辆的\'类型、垃圾处理和清运方式、居民停车习惯和缴费方式、居民对休闲设施的需求、当地广告经营市场接受的广告位的规格尺度和安装做法。

2．评审关注。

二xx年五月二十日，在洱源县住房与城乡建设局一楼会议室召开了大理洱源-金颐.香榭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评审会,会议由洱源县住房与城乡建设局主持，洱源县国土局、环保局、园林局、人防办等各相关部门参加了会议。会上产生了以杜平高级工程师为组长的专家组（名单附后）。参会领导和专家在听取编制单位汇报该项目的规划方案的基础上，查阅了有关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的有关要求,对项目成果充分发言讨论后，专家组综合会上主要意见,形成以下评审意见：

一、《洱源-金颐.香榭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项目提交评审的规划成果基础资料基本详实，规划指导思想基本明确、成果基本规范，在对提出的问题修改完善后，原则同意通过方案审查。

二、需要修改完善的意见如下：

1.补充该项目的修建性详细规划与上位规划的关系。

2.复核本居住用地各建设内容（尤其是酒店公寓）与用地性质的关系。

3.场地竖向设计标高应与四周城市道路标高衔接。

4.应明确小区南侧d1、d3、d5户型底层商业后退用地界线的距离，并应按规范要求设置相应宽度的商业走廊及人员集散场地。

5.明确小区内道路宽度并复核道路转弯半径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6.补充需要配建的社区活动用房面积，进一步优化配套服务设施的内容与位置。

7.复核九台路十七层住宅退界间距。

8.小区地上停车率应不大于10%，进一步研究复式停车在实际操作及管理运行中的可操作性，进一步落实及优化停车位设置方案。

9.补充地下室人防平时、战时设计方案，并明确应建及实建的人防地下室面积，补充各防护单元、抗爆单元的划分以及人防地下室隐蔽人数。

10.补充小区中水回用系统。

11.建筑风格应按规划设计条件要求，结合本地块特定区位，体现当地建筑文化及风格。

专家组长：杜平。

二xx年五月二十日。

**村庄规划分类篇九**

卢海军，于宁（齐齐哈尔大学理学院，黑龙江齐齐哈尔161006）。

摘要：中国进入城市化发展的中期阶段，构建和谐社会、缩小城乡差距、协调城乡发展、全面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成为全国各城市建设工作的首要任务。村庄整治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核心内容之一，是立足于现实条件缩小城乡差别、促进农村全面发展的必由之路，加强村庄整治工作，有利于改善农村生产条件，有利于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和农村社会文明。新农村建设，规划要先行。当前要抓好新农村村庄整治规划的基本原则、编制方法及编制内容等方面的工作。

**村庄规划分类篇十**

签订村庄建设规划编制合同，筹措规划编制经费。3.制定规划纲要。

根据村庄的有关的实际情况，并考虑到与相关规划的衔接。确定规划原则、规划目标、建设发展的定位以及实施规划的具体建设和保障措施。

二、考察调研阶段。

1、村镇历史沿革、区划变迁、规划编制情况等。

2、村镇地形图（总体布局用图）（1：500-1：1000），航拍资料、规划区范围等。

3、人口资料：

（1）常住人口数（非农业人口、农业人口、待落户人口、外地单身职工及住校学生），流动人口数（保持一定规模的探亲、访友、出差、旅游或参加短期商贸活动的人口）。

（2）常住人口的自然增长率，人口的年龄及职业构成，文化素质，就业及待业情况等。（3）通勤人口（外地不在镇上居住的职工、学生）。（4）村镇人口机械增长情况。

4.村镇经济资料：包括连续5—10年国民生产总值，产业结构，一、二、三产业的比重，财政收入，人均收入，社会商品零售额等。

5.村镇产业的基本情况：包括工矿企业数、固定资产、主要产品产量、增加值、利税额、职工数、职工收入；农业（镇区）：土地、产业机构、农业增加值、农民收入“三产业个数、职工、增加值、利税额、服务范围、存在问题及发展计划等。

6.各类仓库、货场数量、货物储存量、周转量、存在问题及发展计划等。

7.村镇行政、经济、金融、社会团体、文化、教育、科研、卫生、体育、宗教等机构的设置情况，从业人数、规模（学校及医院）、服务范围、存在问题及发展计划等。

8.村镇对外交通运输设施：包括铁路、公路、水运、站场、客运量、职工人数、经营情况、存在问题及发展计划等。

9.村镇公用工程设施：包括道路交通（道路总长、路网现状、过境交通、停车场）、给水（水厂制水能力、供水量、普及率）、排水（排水设施、体制、污水量、污水治理）、电力（变电站、电压等级、设备容量、年用电量）、电讯（装机、电话数量（含移动电话）、普及率、上网普及率）、广播、电视等现状情况及发展计划等。

10.村镇各类建筑面积，人均住宅建筑面积，住房存在的问题及今后发展要求；主要公建配置、分布和经营情况。

11.村镇各类绿地、名胜古迹、传统街道、民居等方面的资料。

12.村镇环保、环卫，包括污染源分布、三废排放量、污染指数、噪声源、各种污染造成的危害及治理情况。公厕数量、垃圾及粪便处理情况等。

13.防灾资料：包括防洪、消防、人防、地震和其它灾害的危害与防御能力。

**村庄规划分类篇十一**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党中央在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下提出的重大历史任务。近年来，xx-x市紧紧围绕中央和省作出的战略部署，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结合千村扶贫百村整体推进和小康示范村建设的经验和成果，不断创新工作载体，突出规划引领作用，大力实施洱海流域“百村整治”、扶贫综合开发示范园区建设、民居建筑风格整治、移民搬迁等工程，有效改善了农村人居环境，有力推动了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模式和内涵不断得到深化，城乡统筹一体化发展取得实实在在成效。回顾近几年来的探索和实践，我们获得了一些经验，也得到了一些体会和启示。主要是：

一、规划先行，加强引导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是一项庞大浩繁的系统工程，涉及经济社会的方方面面，我州在推进村庄规划工作中，注重把握重点，统筹协调推进，按照“五个贯穿、四个引导” 的工作思路稳步推进。

（一）做到“五个贯穿”。

一是把人员培训工作贯穿始终。我州村庄分布广、数量多，规划编制任务重，完全靠有资质的规划设计单位编制规划不现实，需要采取强有力的保障性措施，为此，州政府安排了一定的资金用于培训人员，重点是组织技术力量对县、乡镇、村组成的“三结合”工作班子进行

专业

技能培训，提供技术支持，使他们初步掌握了村庄规划编制技能，提高了规范管理的水平。

二是把尊重群众意愿贯穿始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人民群众是主体，让群众参与到规划编制工作中来，可以最大限度地体现群众的意愿，调动他们建设美好家园的积极性、主动性，同时也增强了规划实施和管理的有效性。

三是把创新方式方法贯穿始终。农村有别于城市，不能将编制城市规划的方法简单用于农村，规划编制和实施过程中，尽可能地避免大拆大建，不追求面面俱到，而是根据地形地貌，依山就势，合理布局，突出乡村特色，规划重点放在交通、供排水等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村容村貌改善、产业布局、生态保护和

旅游

资源挖掘上来，规划的引领作用进一步体现。

规划的严肃性、权威性，使规划的实施真正成为了人民群众的自觉行动。

五是把促进农村发展贯穿始终。统筹考虑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建设和党的建设五个方面，村庄的山、水、田、林、路、电都做到统一规划、配套建设，坚持从村容村貌治理入手，引导村民加强“三清”（清垃圾、清污泥、清路障）、“四治”（治脏、治乱、治差、治空）、“五改”（改水、改路、改厕、改房、改能源）工作，不断加大农村

生活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实现了村庄整洁，农户庭院秀美目标。始终坚持走推进特色化道路，引导发展特色产业，成功打造了一批特色村庄，如大理周城、鹤庆新华、剑川沙溪、云龙诺邓、巍山大仓、祥云刘厂、宾川鸡足山等，它们功能完善，综合承载能力强，辐射带动作用明显，成为了壮大农村经济、推动城乡建设的主力军。

（二）加强“四个引导”。

保护洱海、保护海西，开发海东、开发凤仪）进程中，不断创新工作思路，以推进洱海流域“百村整治”工程为载体，提出“建筑民族化、村容整洁化、产业生态化、管理民主化”和全面打造“人文大理、

幸福

家园”的建设目标，编制了海西田园风光保护及村庄整治等多项建设规划，制定了一系列政策、资金保障措施，海西保护成效显著。同时，大力开展宾川至祥云扶贫综合开发示范园区建设，有力带动了全州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二是加强规划引导。依法依规，制定《xx-x市村庄规划编制规定》和《xx-x市村庄规划编制和管理办法》，加快研究拟定《xx-x市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条例》，使村庄规划编制逐步走上规范化、法制化轨道，促进了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的规范有序开展。从2024年开始，州政府每年安排500万元用于村庄规划编制，先后试点并完成了99个行政村总体规划和599个自然村建设或整治规划，正在准备开展约500个村庄规划编制，确保了广大农村的有序建设和协调发展。

《村庄规划工作汇报》全文内容当前网页未完全显示，剩余内容请访问下一页查看。

**村庄规划分类篇十二**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xx届五中、六中全会和20xx年全县农村工作会议的精神，促进我镇新农村建设的有序推进，特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xxx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治、管理民主”的要求，以加快发展为主线，以促进增收为核心，以村镇建设为支撑，以规范管理为基础，以配套改革为动力，努力建设繁荣、富裕、文明、和谐、民主的社会主义新农村。

二、工作计划。

(一)经济建设方面。

级有关部门联系专家，开办金秋梨生产，管理，销售等一系列讲座。

2、完善农田基础设施建设。

做好龙角村、早齐村、帮增村和崇寨村等四个村1000多亩农田的整理，完善农田的基础设施，建设和修复农田的引水、防洪、灌溉工程，提高农业的抗灾能力，提高粮食产量，增加农民收入。

(二)社会事业建设。

2、加强社会整治工作力度。从实际出发，把村庄整治的重点放在解决村内道路、排水设施、垃圾处理、从畜混居等突出问题，消除居民房前屋后乱堆乱放柴草、垃圾等杂物，美化、净化村容镇貌。

3、加大力度做好政府引导、村民自筹、村委自争资金的村道水泥路铺设工作。

4.组织实施好了1000亩优质烟基地烟水配套工程，并投入了使用。

5.积极组织实施好两个村的“整村推进”工程，充分利用好上级扶贫资金。

三、工作措施。

1、要调整充实以镇长为组长的新农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全镇新农村建设工作的指导、协调、领导工作，确保新农村建设有序推进。

2、要制定新农村建设实施方案，确保新农村建设按计划要求进行实施，并按质按时完成建设计划。

3、要把新农村建设工作列入党委、政府的重要工作议事日程，把完成计划情况作为干部绩效考核的内容，作为评优、优先的依据。

4、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努力把农村基层党组织建成为新农建设的组织者、推动者和实施者，增强村级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和创造力。

5、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切实加强社会公德和家庭道德教育，大力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提高农民素质，培养“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善管理”的新型农民。深入开展“五.五”普法教育，增强农民的法律观念和依法维权能力，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要善处理各村各种矛盾，创造农村安定和谐、农民安居乐业的社会环境。

6、筹集资金，加大新农村建设的投入。新农村建设投入量较大，我们将采取群众自己筹一部分，村集体出一部分，镇政府补助部分和向上级争取部分的办法，结合各村实际和经济实力逐步推进新农村建设。

四、工作要求。

1、各村应高度重视，确实把新农村建设工作列入各村的工作，并要成立以村书记或主任为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对本村新农村建设进行管理。同时各村应结合各自的实际制定本村的发展计划，并要把发展规划送村民代表大会表决。

2、特别是县示范村和镇示范村要在全镇内做好示范，按上级的要求抓紧落实计划。

3、各村要立足现在基础，量力而行进行房屋和设施的改造，不搞形式主义，不强迫命令，防止大拆大建，防止举债建设，防止加重农民负担。

4、各村要结合各村实际引导群众加快农业产业结构的调整，发展绿色高优农业，增加群众的收入。

新农村建设的主体是农民群众，我们要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发挥他们的创造性。要鼓励各种社会力量投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加强舆论宣传，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浓厚氛围。

**村庄规划分类篇十三**

规划是建设的龙头，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同样离不开规划。为了高标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我市把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村庄布点规划和新农村建设示范点村庄建设规划作为新农村建设的一项工作，聘请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对我市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和试点村进行了规划设计，为我市新农村建设提供了一套切实可行的方案。目前，该方案已经下发各乡、镇、办事处和试点村，各乡、镇、办事处和试点村正在按规划方案的要求，进行新农村建设工作。同时，省、宣城市和我市建设设计部门，为新农村建设设计了一批不同类型、各种风格的新农村住宅方案，供广大农民选用。这些设计方案经济适用、造型新颖、布局紧凑、地方文化色彩浓郁、施工组织简便，符合国家现行技术规范和要求，具有较强的时代特征。

村庄布点规划：因地制宜，突出特色，以人为本。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步骤，对新农村建设中各乡、镇、办事处的村庄布点规划，必须紧紧围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要求，积极推进城乡统筹发展、深化农村改革。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尊重农民意愿、组织动员和支持引导农民自主投工投劳、改善农村的生产生活条件和人居环境、完善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全面进步。

规划原则。

1、以人为本，尊重民意。

在村庄布点规划中，强调政府主导作用，自始至终突出农民在规划中的主体地位，本着农民自愿和尊重民意的原则，发挥农民积极性，不搞大包大揽，增加农民对村庄布点规划的知情权、参与权。

2、实事求是，因地制宜。

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根据现有村庄的区位、规模、条件进行规划建设，从当地实际出发，不搞“一刀切”，不搞不切实际的大拆大建，不盲目攀比。

3、有利生产、方便生活。

村庄布局要体现两个要求，一是有利生产，符合合理的农业生产半径的要求；二是体现方便生活的要求，符合当地村民生产生活的习惯。

4、合理集取，节约用地。

村庄规模要有利于提高土地利用率，有利于农村基础设施的配套。规划应与土地利用规划相结合，按照“统一规划，相对集中，适度规模，分布实施”的要求，实现土地的集约使用和耕地的占补平衡。

5、突出特色，弘扬个性。

充分考虑丘陵、山区等不同自然地理条件和历史文化、人文习俗、地方特征的要求，切实保护并弘扬村庄特色，防止千村一面。

6、适度超前，建设配套。

坚持近远期结合，按照公共设施、基础设施的经济配置规模要求进行公共设施布局和市政设施配置；规划保留村庄应优化布局，加强配套完善，规划撤并村庄宜维持基本设施条件。

规划内容。

此次规划涵盖了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各项内容，包括现状概况分析、产业发展规划、村庄布点规划、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基础设施规划等各项内容，是指导各地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纲领性文件。

规划目标。

以十六届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坚持生产发展，生活富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科学发展道路，使新农村的建设规划与产业结构调整相适应，与农村基础设施，生态环境，交通道路等专项规划相配套，力求体现较为丰富的文化内涵，使传统文明与现代文明完美结合，主要规划目的有两项：

1、合理整治村庄，优化完善配套，提高人居环境。

2、保留原有风貌，保障生态建设，形成地方特色。

规划设计理念。

1、生活高质化农村发展的最终目标是实现城乡一体化。即使是农村地区，其生产、生活、娱乐等生活方式不断高质化、城市化。

2、服务社会化。

乡村城市化需要社会服务设施、基础设施高度的健全，并形成完善的网络体系，使整个城乡地区真正做到服务的社会化、网络化。

3、环境生态化。

农村地区良好的生态环境维系着整个区域的生态平衡，其发展仍应以生态环境的保护与保育为主，并充分体现其皖南山区农村的特色。

4、形象特色化。

以提高农村地区生活水平、改善农村生活质量和人居环境为目的，村庄建设需要寻求适合农村的建设模式和居民生活习惯，追求农村风貌的高品质和特色化。

小康居。

美丽富饶的宁国，山青水秀，人杰地灵。随着地方经济的快速发展，宁国农村的面貌焕然一新。为了改善农民的居住条件，方便日常的生产、生活，做如下设计。本方案占地面积为160m2，建筑面积152.3m2，上下两层，设客厅、厨房、餐厅、卫生间、卧室、储藏室及阳台，附属养殖用房2间。

和功能性；二层两卧室间未设计固定隔墙，住户可根据自己需求自由隔断。为方便使用，特设计了一阁楼层，它既能储藏日常不用的杂物间，又提供了更大的晾晒和夏夜家庭聚会纳凉场所。该平面功能合理，充分利用空间，布局紧凑，经济适用。在立面设计上，主要考虑这些区域农民生活逐步城市化，生活习惯和思想观念上都比较现代化。因此，在造型上更多地融合了现代元素(三色砖、玻璃瓦、线条等)，但在屋顶上还是继承了传统的坡屋顶造型，更好地体现了传统与现代的结合，新颖大方、施工方便、造价经济，深受当地居民的喜欢。

**村庄规划分类篇十四**

20xx年8月24日下午，《上杭县古田镇五龙村建设规划xx)》技术评审会在上杭古田山庄召开。会议由龙岩市城乡规划局戴炎生副调研员主持，参加会议的有上杭县委、县政府的领导、县直相关部门代表、古田镇领导及邀请的龙岩市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听取了规划编制单位厦门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的方案介绍后，进行了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总体评价该规划资料收集翔实，分析研究到位，定位准确，编制深度符合《福建省村庄规划导则》的要求，规划充分体现和突出五龙村特色，成果具有一定前瞻性，规划文件完整，建议原则予以通过,经修改补充完善后可按程序报批。

二、具体意见1、建设规划应与《古田综合改革建设试点镇总体规划》、古田镇旅游等相关规划进一步衔接，特别是规划期限、公共设施、市政设施、空间管制等方面内容。2、规划编制应补充社会经济发展方面的内容，人均建设用地指标控制在150平方米以内。3、整治规划应按《福建省村庄规划导则》的要求完善，补充近期整治行动计划表和整治规划图。4、五龙村新建的建筑空间组合应采用院落式布局，在空间肌理上“无缝”融入五龙村，体现乡土、地域及文化特色，挖掘并适当预留村庄发展用地，白莲塘等区域应进行相应的梳理和整治。5、延续五龙溪和五龙村优美自然的生态肌理，绿化及景观构建不宜采用城市园林手法进行处理，应加强保护山体、溪流和田园风光。6、建筑和景观进一步细化并体现地方特色，村庄风貌整治应提炼出简约、经济的改造模式使其更具可操作性。7、道路交通组织及道路线型应进一步优化，适当拓宽五龙溪沿溪道路，完善道路竖向、综合管线等内容。

附：专家组成员组长：谢xx。

成员：

年八月二十四日。

**村庄规划分类篇十五**

根据县委、县政府的工作\_要指导思想，紧紧围绕发展农村经济、维护农村社会稳定、构筑和谐社会这一大局，转变思想，结合本村实际，力求办实事、求实效，加快新农村建设步伐，特拟定20\_\_年度工作计划：

一、完善部分基础设施。

(1)对五岭沟到半坡引水沟渠进行再修复。

(2)协助搞好村容村貌的美化和亮化。

(3)力争解决杉树坪进组路硬化2公里。

二、调整优化村内农业产业结构，促进农民增收。

(1)巩固联合村650亩核桃种植基地，做好核桃种植的动员和技术指导工作。

(2)做好现有300亩杨梅林的致富信息员和技术指导员。

(3)做好群众的鼓励和引导工作，进一步调整养殖业结构，利用小额贷款养殖鸡、鸭、羊、猪等，增加群众收入。

三、按照贵阳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示范村的发展要求，加强村内精神文明建设。

(1)邀请医院的医生专家到村内义诊，开展健康知识讲座，引导农民群众树立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

(2)帮助搞好村腰鼓队的组建，丰富群众文化生活的同时推进群众关系。

(3)结合息烽集中营革命历史纪念馆的特点，利用流动集中营或分批组织村民参观集中营纪念馆等多种形式对村民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宣传。

(4)扎实推进“生态文明村”和“十星级文明户”创建活动。

四、按照管理民主的要求，加强基层组织建设。

(1)开展党建帮扶活动。发挥息烽集中营革命历史纪念馆资源优势，组织党员群众到息烽集中营革命历史纪念馆参观，重温入党誓词，坚定永远跟党走的信心和决心。

(2)搞好村务党务公开，加强村务党务公开，自觉接受群众监督，提高工作的透明度。

五、加强驻村组自身建设，为帮扶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1)解放思想，加强自身学习，不断增强和提高观察和分析问题的能力，增强适应基层工作的本领。

(2)转变作风，深入群众搞好调研，真正摸清村情民意，做好帮扶工作。

(3)严守纪律。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珍惜这次驻村挂帮工作的机遇，多办实事，力求实效，争取做“让组织满意、让群众受益”的工作组。

六、协助村“两委”搞好日常工作。

**村庄规划分类篇十六**

（一）强化组织领导和工作督导。镇政府履行好村庄规划编制主体责任，县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技术指导、业务培训、基础数据和资料提供等工作，各相关部门联动配合。村庄规划工作已纳入市对县目标管理绩效考核，要确保各项工作按照时序进度要求扎实推进（xx县村庄规划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见附件x）。

（二）加强村庄规划队伍建设。县自然资源规划局要积极争取支持，探索建立驻村、驻镇规划师制度，充实镇规划专业管理人员，壮大乡村规划管理队伍力量。加强对基层规划管理人员培训，不断提升乡村规划管理水平。在开展村庄规划编制工作中，延伸规划编制单位服务链条，将规划内容宣传辅导、定期到乡村跟踪指导村庄规划实施情况纳入服务要求。

（三）加强经费和技术保障。规划编制经费预算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村庄规划工作经费。选择高水平的技术团队，承担规划评估及规划编制有关工作，根据《x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乡规划管理的意见》和《x省自然资源厅转发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采取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选择具有城乡规划或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承担我县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四）定期报送工作进展。从xxxx年xx月开始，各镇在每月x日前，报送“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工作进展情况表和村庄分类情况统计表（详见附件x、附件x），每季度第二个月x日前报送村庄规划开展情况的报告，报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村庄规划分类篇十七**

3.历史文化沿革及相关旅游资源情况；

4.现状车辆数量统计表以及停车设施基本情况；

6.拆迁建筑详细列表（户主名、建筑面积、确切位置）；

7.苗木种植（经济作物）品种及当地景观植物清单；

8.道路改造程度（是否涉及市政工程改造，是否保留现状乔木）；

9.市政相关设施（电力电信给水排水环境卫生等相关图纸）。

10.建筑细部处理的具体要求；

11.现状公共厕所的具体位置；

12.若现状已存在安置区，需提供户型设计图纸（电子版为宜）；

13.当地政府对于本轮规划的书面想法（对于是否执行上轮规划或其他相关规划、节点数量及位置、地质灾害点是否影响规划区的确认函以及其他相关建议）。

14.道路横断面的处理形式。

15.上轮规划及相关上位规划图纸（中心村规划、居名点详细规划、户型规划设计）；

**村庄规划分类篇十八**

为了加强农村村庄规划建设管理，协调空间布局，制定了《株洲市农村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条例》，下面是详细内容。

《株洲市农村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加强农村村庄规划建设管理，协调空间布局，改善人居环境，建设美丽村庄，根据城乡规划法、土地管理法、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农村村庄制定、实施、修改村庄规划，进行村庄建设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城市规划区、集镇规划区、风景名胜区范围内的村庄和历史文化名村不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协调处理本行政区域内村庄规划建设管理的重大问题，保证村庄规划建设管理的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和经费预算适应工作需要，对下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村庄规划建设管理工作进行考评、奖惩。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村庄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土地、城乡规划、民政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村庄规划建设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村庄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明确机构和人员，履行以下职责：

(一)村庄规划的组织编制、实施、修改和管理;。

(二)村庄资源和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筑保护;。

(三)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和村民建房的施工与安全生产、工匠的监督与管理;。

(四)收集整理村庄规划建设管理中的文件、图纸等资料，并建立档案;。

(五)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执法权;。

(六)其他。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设立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由乡、镇人民政府有关人员和上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派到乡、镇的人员组成。上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派到乡、镇的人员在派出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做好村庄规划建设管理的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上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招聘规划师、协管员或者购买公共服务等方式，做好村庄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第五条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做好村庄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组织和引导村民自治管理村庄规划建设具体事务。

第二章规划。

第六条本条例适用范围内的村庄应当编制村庄规划。

编制村庄规划应当以县域规划、乡(镇)域村镇布局规划、农业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依据，与林业、水资源、环境保护、交通建设、旅游、防灾减灾等专项规划相衔接。

第七条编制村庄规划应当明确自然保护、村民建房管理要求、配套设施建设等基本内容。

编制村庄规划的具体内容包括：

(三)村庄的教育、医疗、养老、集贸市场等公共服务设施的用地布局、建设要求;。

(四)对耕地等自然资源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防灾减灾等具体安排。

第八条村庄规划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和公示，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同意，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由乡、镇人民政府公布实施。公示的时间不得少于三十天。批准后二十日内公布。

村庄规划在报送审批前应当经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并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同意。村民代表会议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组成人员参加方可召开。村庄规划涉及村民小组的规划内容应当经村民小组讨论，并经本村民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户的代表同意。

村庄规划编制所需经费，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予以保障。未通过本条第二款程序的村庄规划，财政不得拨付经费。

第九条经批准的村庄规划，应当严格执行，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后，依照法定程序组织修改。

第三章建设。

第十条村庄建设应当集约节约用地，优先利用原有的住宅用地、空闲地、荒山荒地，合理安排各项建设用地，严格控制占用耕地，禁止占用基本农田。

第十一条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公开村庄建设审批权限和办事流程，实行审批手续集中办理。

在村庄集体土地上进行住宅建设的，经村民委员会出具书面意见，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会同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联合踏勘、选址、审核，符合条件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核发个人建房用地批准书，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农用地转用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在村庄集体土地上进行经营性生产建设、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生产生活附属设施建设、临时建设的，应当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依法办理。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将其职权范围内的村庄规划建设管理审批事务委托乡、镇人民政府实施。

第十二条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农村村民，可以在村庄规划区内申请住宅用地：

(一)符合分户条件且无宅基地的;。

(二)现有住房用地明显低于规定标准，需要新建住房或者扩大宅基地面积的;。

(三)因发生或者防御自然灾害，需要搬迁的;。

(四)向中心村、乡镇或者农村住宅小区集居且退出原有宅基地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农村村民在村庄规划区内申请宅基地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一)不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的;。

(三)原有宅基地面积能够解决分户需要的;。

(四)已享受征地拆迁补偿或者安置的;。

(五)所申请的宅基地存在权属争议的;。

(六)其他依法不予批准的情形。

第十四条有旧宅基地的村民申请移址新建住宅的，应当退出旧宅基地。政府应当鼓励其退出旧宅基地。村民委员会应当与其协商签订旧宅基地退出以及旧房处置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可以按照约定收取履约保证金。

建房户违反约定，不主动退出旧宅基地的，履约保证金依照约定不予退还。

第十五条村庄建设应当保护自然风貌和人文风貌，坚持与自然相协调，以自然村、村民小组为单元，培育建筑风貌和村庄特色。鼓励使用青、灰、白等色调。在协商的基础上，相邻新建房屋的色调逐步、相对统一。

村庄建设应当立足村、村民小组的地名文化、历史文化等，传承、养成村庄文化。已有的历史建筑应当保护。鼓励公共建筑、村民住宅建设体现村庄文化特色。

第四章管理。

第十六条乡、镇人民政府以及村民委员会应当收集村庄建设信息，资源与环境、公共设施等保护信息，做好处置工作，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村庄规划建设违法行为。

村庄管理实行以人为本，分类管理。村庄已建成的区域以村容村貌整治、环境卫生管理为重点，改建期的区域以建房的规范与管理、风貌构筑为重点，未建设的区域、未来的居民社区和产业园区以规划控制为重点。

第十七条村庄建设施工应当按照规划许可的场地标高和室内外地坪标高、建筑位置、高度、层数、色彩与风格形态等内容施工;应当确保施工质量，按照有关的技术规定施工，不得使用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构件;应当采取施工安全防护、生态保护与修复措施;不得侵犯相邻住户的合法权益。

村庄道路两侧的建筑物施工，应当与道路保持距离、衔接自然;鼓励同时建设停车位、隔离带、辅道;不得临近道路建设围墙、挡坎、陡坡等影响视线、减损有效路面的设施。

第十八条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村庄具体情况编制农村民居通用设计图集或者标注设计图集，向农村村民无偿提供，鼓励推广使用。

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农村建筑工匠的培训制度，提供技术指导和免费培训。

第十九条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实行垃圾、污水处理，推广村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回收利用和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技术，逐步实现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和污水再生利用。

村庄集贸市场、车站、码头、停车场、餐饮、娱乐场所等单位和个人应当维护村容村貌和环境卫生，妥善处理垃圾、污水、粪便及杂物，种植和保护树木花草，美化环境。

鼓励村、村民小组实行物业管理。

第二十条鼓励以自然村或者村民小组为单元，对房屋外立面的色调风貌、饮水安全、垃圾处理等实施村庄治理，改善村庄人居环境。

由村民委员会组织，自然村会议、村民小组会议制定村庄治理计划，由村民委员会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二十一条村庄规划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损坏村庄的房屋、公共设施;。

(三)损坏文物古迹、古树名木;。

(四)破坏、损毁、侵占山体、水域;。

(五)破坏、污染饮用水源，污染水环境和大气环境;。

(六)恢复和建造宗族墓地，建造永固性墓穴、活人墓;。

(七)其他严重破坏村庄规划和影响人居环境的。

第五章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村民委员会应当对其批评教育、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一)违反第一、二项规定，拒不改正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三、四、五、六项规定，拒不改正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乡、镇人民政府执法能力与执法事项专业要求相适应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处罚;报经省人民政府决定综合执法的乡、镇，由乡、镇人民政府处罚。

第二十三条在村庄规划区内，未取得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规划许可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拆除，拆除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拒不退出旧宅基地的，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小组报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收回土地使用权。

第二十四条妨碍农村村庄规划建设管理人员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农村村庄规划建设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资源与环境遭受破坏、危害公共利益、侵犯村民合法权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村民委员会组成人员、村民小组组长在村庄规划建设管理工作中危害公共利益、侵犯村民合法权益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予以罢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六条本条例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自3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本条例施行后六个月内，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